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宗佑

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宗佑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謝宗佑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等罪，其中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分別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該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3月2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4年2月18日訊問被告及其辯護人，被告及辯護人雖表示被告已遭羈押甚久，其家

01 人支持系統完整，希望有機會具保限制住居等語。然本院審
02 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所犯係屬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
03 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
04 本人性。再者，其所涉犯罪事實，對社會治安有相當危害，
05 基於所涉犯行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
06 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之程度，兩相利益依「比
07 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衡量後，認羈押被告之前揭原因
08 仍然存在，如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
09 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
10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14 法官 鄭 永 玉

15 法官 林 宜 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 琬 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